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泾阳味经中学(单位名称)的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,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西安兰春旭商贸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105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西安兰春旭商贸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4年10月09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